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7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信賢

被告 黃翰瑋

黃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翰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9,332元，及其中新臺幣1,219,2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如對被告黃翰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俊傑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16,125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翰瑋於民國113年5月27日邀同被告黃俊傑為一般保證人簽立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約定期限7年，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7日起至120年6月7日止，利率按年息4.18%固定計算，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經原告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1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2 （以每月為1期）。惟被告自113年12月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
03 息，迭經催討無效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5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21 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74
22 5條亦有明文。

2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計收
24 利息查詢結果、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結果、存證信函及回執等
25 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2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8 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9 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
30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6,125元應由被告負
03 擔。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靚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林雅姿